

附件二

誠園學生(員)急難救助基金審核決定通知書				
當事人	學號	姓名	期隊別	系列
申請人	姓名	身分證字號	住址、電話	
	與當事人關係			
受委託人	姓名	身分證字號	住址、電話	
	與申請人關係			
申請時間				
事由				
初步審核	經查符合管理要點第 條第 項 第 款之規定		審核委員	
會議時間				
委員會 決定				
陳核				
附註	一、本通知書申請人(當事人)、學生總隊各執一份。 二、委員會決議應詳附理由。 三、申請人或當事人對於救助案件審核結果有異議者，應於接獲通知後三日內以書面提出異議。申請人或當事人對於再次審核結果不得有議。			
通知書送達時間			簽收人	